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-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11日、10月12日、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通过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二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2018年10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8）豫民初73号]，公司股份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90）。

（四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

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：

股票简称	公司代码	10月15日收盘价（元/股）	10月11-10月15日跌幅（%）	市盈率（动）
鹏起科技	600614	3.72	-26.92	20.78
格林美	002340	4.13	-17.40	20.85
东江环保	002672	10.38	-8.22	17.31
上证指数		2568.10	-5.79	11.98
深圳成指		7444.48	-7.07	19.92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6日

报备文件：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》